（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沙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二标段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包含室内楼道、走廊、教室、办公室的块料墙面及乳胶漆墙面铲除，新建墙面装饰板、 吊顶、储物柜、柱脚包花岗岩等装饰工程。 以及相关房间的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481500.00 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本标段施工结束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决算后支付决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退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1月9日